

广安子惠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四川鑫恒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事项的 公告

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9日作出(2023)川16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广安子惠置业有限公司(下称子惠置业)破产重整一案,并于同日作出(2023)川16破申5号之一决定书,指定广安慧人汇韬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、四川瀛络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安子惠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从子惠置业移交给管理人的档案资料查询可知,你单位于2020年与子惠公司签订《“帝谷·公园城”三期(C区)景观附属工程合同(B标段)》,你单位与子惠置业尚未完成结算,可能仍存在子惠置业欠付你单位工程款的情况。同时,管理人还调查了解到你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,被广安市林业局作出林业行政处罚,子惠置业代你单位支付罚款84,500.00元。该罚款你单位至今未归还给予惠置业。由于管理人前期采取了电话、发函和前往你单位注册地址,均无法取得联系。为保障你单位的权利及催收应收账款,位现特公告如下:

一、债权申报相关事宜

若你单位与子惠置业完成结算后,确认子惠置业欠付你单位工程款,即你单位对子惠置业享有债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六条“未到期的债权,

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。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”、第四十七条“附条件、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、仲裁未决的债权，债权人可以申报”之规定，你单位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

二、代付罚款处理事宜

根据子惠置业移交的档案资料及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，子惠置业应收你单位代付的罚款84,500.00元。请你单位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（账户信息：户名：广安子惠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、开户行：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、账号511003018000018）；若你单位认为该笔应收账款不成立的，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至管理人。

特此公告！

附：1.联系电话：贺斐然 15700307574

2.联系地址：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龙门街15号银花6单元501号临时办公点

广安子惠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

